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16號

上　訴　人　胡秀萍

選任辯護人　王仁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胡秀萍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個案情節有別，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本案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要件不符，何以無從諭知緩刑之旨。並敘明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且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以上訴

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偵審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暨符合洗錢自白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因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至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依本件犯罪情狀，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縱未說明其理由，亦不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家庭經濟狀況，且未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具體說明，相較他案量刑過重，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均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併宣告緩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